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06,37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50.653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281%。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06,3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50.62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281%。

3、公司董事林丽彬因请假缺席此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3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5 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0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2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8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燕、张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的具体数额及条款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交易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及条款条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在此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及交易相关的事宜，依其判断批准并签署与上述融资及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通知、指令。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8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2020-065）。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等股东作为融入方分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就前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方正证券可能启动执行程序，将可能导致上述三名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另外，因瑞丰集团触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相关违约情形，中航证券决定依据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减持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情况告知函》。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49.71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2506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9.7199	1.0522
合 计	749.7199	1.05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191.6528	40.9696	28,425.9329	39.8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92.6925	29.1819	22,126.7127	31.0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8.9603	11.7877	6,299.2202	8.84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若单体数合计总额与合计数不同，系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减持 125.9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67%。

2、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 2,245.0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08%。

三、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因触发与方正证券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瑞丰集团因触发与中航证券约定的违约条款，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被动减持的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2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汤振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谭北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谭北京，男，1979 年出生，MBA 硕士。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